**阳春市交通运输局概况**

1. 主要职责

阳春市交通运输局本级属行政机关，财务隶属关系为一级单位。其主要职责：（一）贯彻执行国家、广东省、阳江市和本市有关交通运输行业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规章；拟订全市交通运输行业发展战略、政策措施、规范性文件和中长期发展规划及年度计划，并监督实施。（二）负责涉及综合运输体系的规划协调工作。会同有关部门组织编制综合运输体系的规划，指导、协调交通运输枢纽规划和管理。（三）承担交通运输市场监管责任。组织参与制定交通运输有关政策、准入制度、技术标准和运营规范并监管实施，指导城乡客运及有关设施规划和管理工作，指导城市公共客运管理工作；负责路政、运政管理。（四）承担公路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市场监管责任。组织协调交通有关重点工程建设和工程质量、安全生产及造价的监督管理工作，指导交通运输基础设施管理和维护工作。（五）负责政府拨款的交通建设资金的监督和管理，协调或参与交通建设资金的筹措，会同有关部门拟订交通运输有关规费政策并监督实施。（六）负责指导交通运输行业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工作，负责组织协调国家重点物质、紧急物资、特种物资以及军事、抢险救灾物资的运输工作；负责交通运输应急指挥、应急处置；负责国防交通战备的组织、协调管理，参与国防交通保障设施规划建设工作。（七）制定交通行业科技政策和组织编制交通信息化发展规划；组织重大交通科技项目攻关；承担交通信息化项目的规划建设、推广应用和监督管理；指导、监督交通运输行业技术标准和规范的实施；指导交通运输行业环境保护和节能减排工作。（八）协调和参与交通运输行业利用外资；开展对外合作与交流工作。（九）承办市人民政府和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。

1. 机构设置

阳春市交通运输局本级内设8个科室，分别是：办公室、人事教育股、财务审计股、运输管理股、基建与综合规划股、安全法规股、执法监察股和交通综合行政执法局。截止2017年末我局本级定编行政编制94名，工勤人员编制3名；在职人数87名，其中行政87名，工勤人员4名；财政供养人数行政2名，离退休28名。